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81号

罪犯吴军，化名刘毅，男，198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案发前系北京兴藏收藏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，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井研县王村镇杨家河村6组13号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以（2020）京0105刑初25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、罚金60000元、责令其与同案退赔违法所得255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以（2022）京03刑终1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于2023年2月22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4月19日转入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60000元、责令退赔255000元（均已履行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吴军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